

2023年度乳山市民政局机关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市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与邻市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

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研究制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选拔、培训，联系一批优秀社工人才。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上级和本级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社会福利机构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

（引智）促进工作。参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组织策划、论证产业发展项目，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引智）计划。组织宣传推介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投资环境。牵头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参与具体产业项目的策划、联络、跟踪与服务。

（十六）负责本部门城市国际化相关工作，按照城市国际化战略要求，组织、策划、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城市国际化各项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

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九）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7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挂政工科牌子）、规划财务科、社会事务和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8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7.3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6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6.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10.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92.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92.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692.68	总计	62	14,692.6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692.68	14,69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2.82	14,06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7.79	29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4.04	15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	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96	13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	3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4	2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	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91.30	1,19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32.68	33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6.38	48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72.24	37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38.38	2,83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33.76	2,83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13.13	5,5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5.31	13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77.82	5,377.82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	临时救助	85.71	8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3.71	7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83.48	3,98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55	2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57.93	3,9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3.03	1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3.03	1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60	9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60	9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60	9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	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	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	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510.73	51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0.73	51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0.73	510.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692.68	217.63	14,475.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2.82	195.11	13,867.7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7.79	159.89	137.9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4.04	154.04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	5.79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96	0.06	137.9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	3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4	2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	8.3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91.30	0.00	1,191.3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32.68	0.00	332.68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86.38	0.00	486.38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72.24	0.00	372.24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38.38	4.62	2,833.76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33.76	0.00	2,833.76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13.13	0.00	5,513.1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5.31	0.00	135.31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77.82	0.00	5,377.82	0.00	0.00	0.00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	临时救助	85.71	0.00	85.71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3.71	0.00	73.71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83.48	0.00	3,983.48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55	0.00	25.55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57.93	0.00	3,957.93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3.03	0.00	113.03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3.03	0.00	113.0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	0.00	9.4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	0.00	9.4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60	0.00	96.6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60	0.00	96.6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60	0.00	96.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	11.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	11.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	11.12	0.00	0.00	0.00	0.00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510.73	0.00	510.7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0.73	0.00	510.7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0.73	0.00	510.7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8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7.3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62.82	14,062.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0	11.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6.60	0.00	96.6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2	11.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10.73	0.00	510.7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92.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92.68	14,085.34	607.3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692.68	总计	64	14,692.68	14,085.34	607.3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85.34	217.63	13,86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2.82	195.11	13,867.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7.79	159.89	137.9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4.04	154.04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	5.79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96	0.06	137.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	30.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4	22.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7	8.3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91.30	0.00	1,191.30
2081001	儿童福利	332.68	0.00	332.68
2081002	老年福利	486.38	0.00	486.38
2081006	养老服务	372.24	0.00	372.2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38.38	4.62	2,833.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33.76	0.00	2,833.7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62	4.62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13.13	0.00	5,513.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5.31	0.00	135.3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77.82	0.00	5,377.82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	临时救助	85.71	0.00	85.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3.71	0.00	73.7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00	0.00	1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83.48	0.00	3,983.4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55	0.00	25.5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57.93	0.00	3,957.9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3.03	0.00	113.0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3.03	0.00	113.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	0.00	9.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	0.00	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	11.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	11.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	11.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	11.1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62	30201	办公费	2.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6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1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4	30206	电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7	30207	邮电费	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0.96	公用经费合计						6.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07.34	607.34	0.00	607.3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6.60	96.60	0.00	96.6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6.60	96.60	0.00	96.6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96.60	96.60	0.00	96.6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10.73	510.73	0.00	510.7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10.73	510.73	0.00	510.7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10.73	510.73	0.00	510.7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692.6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6,355.34万元，下降30.19%。主要是本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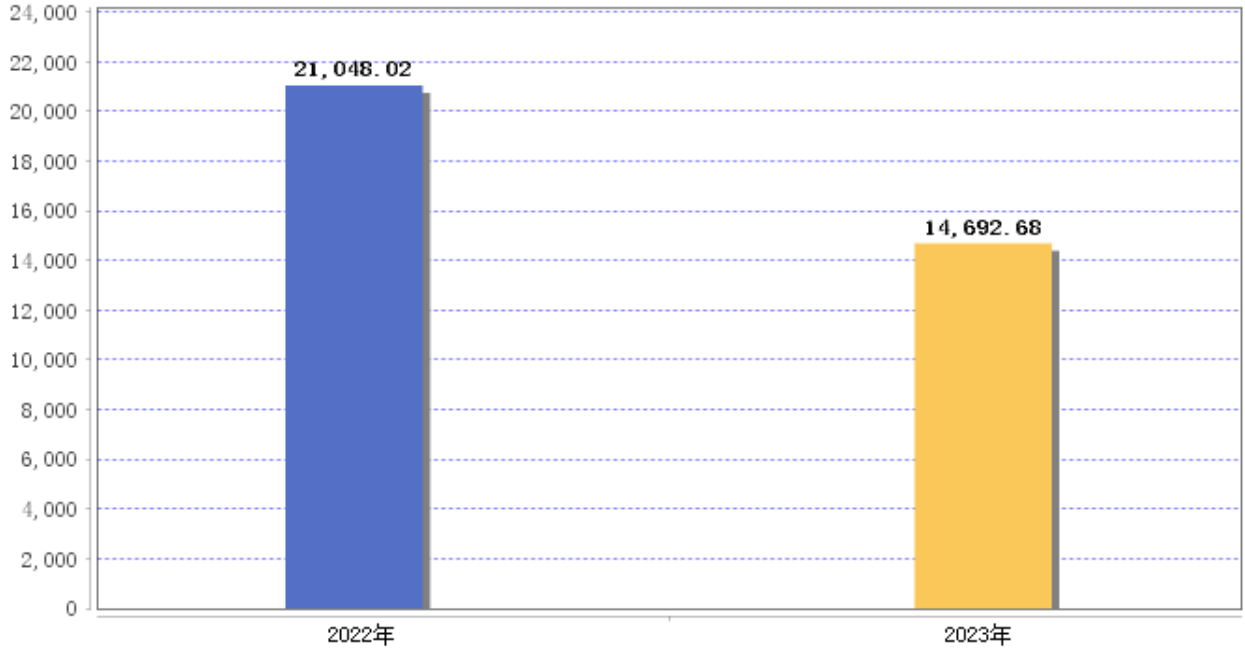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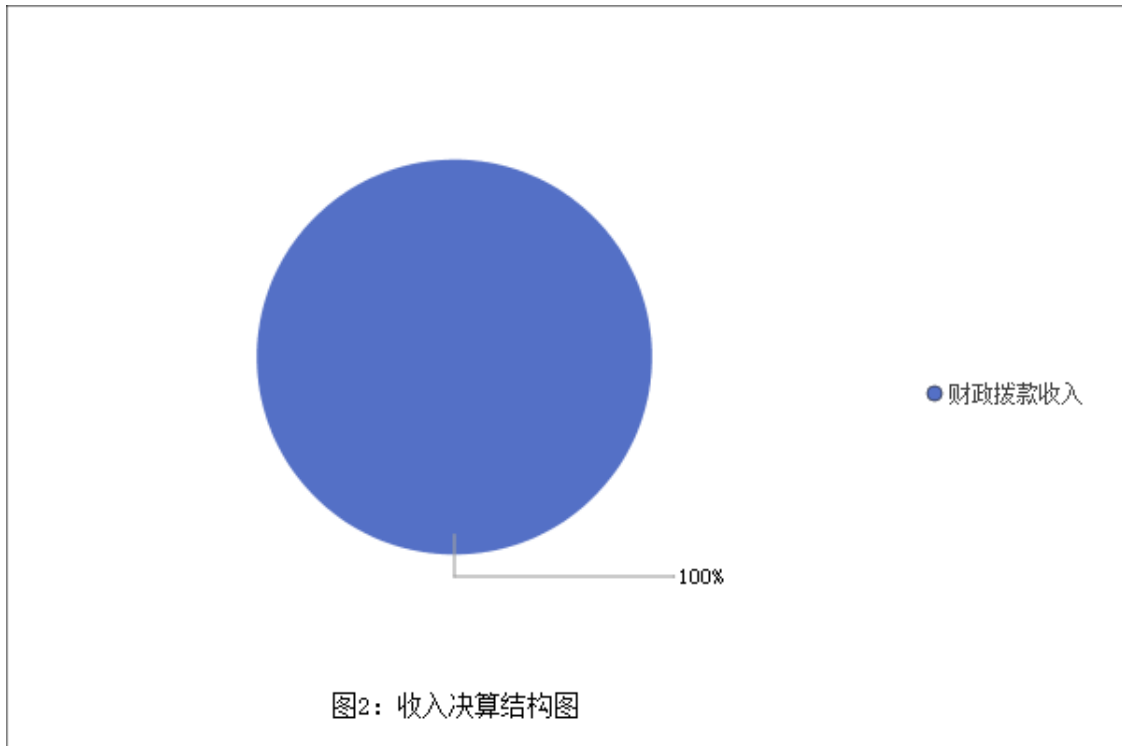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4,69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92.68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4,692.6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355.34万元，下降30.19%。主要是本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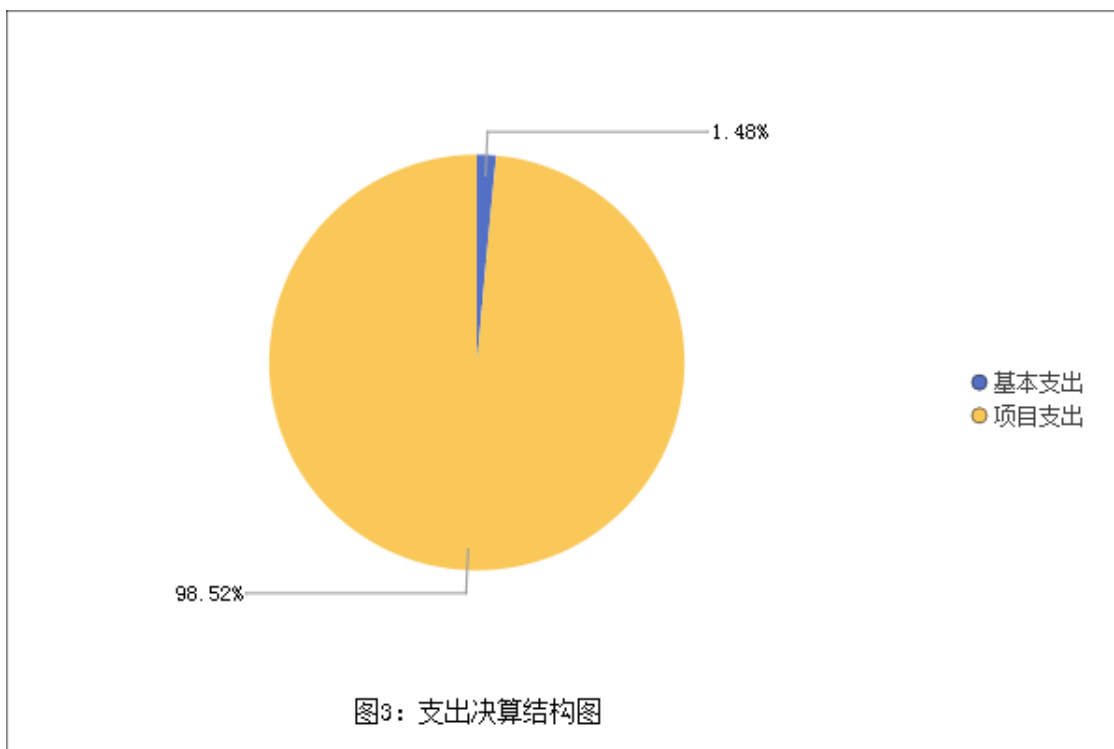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4,692.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63万元，占1.48%；项目支出14,475.04万元，占98.52%。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17.6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08.29万元，下降70.02%。主要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14,475.0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847.06万元，下降28.77%。主要是本年度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692.6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6,355.34万元，下降30.19%。主要是本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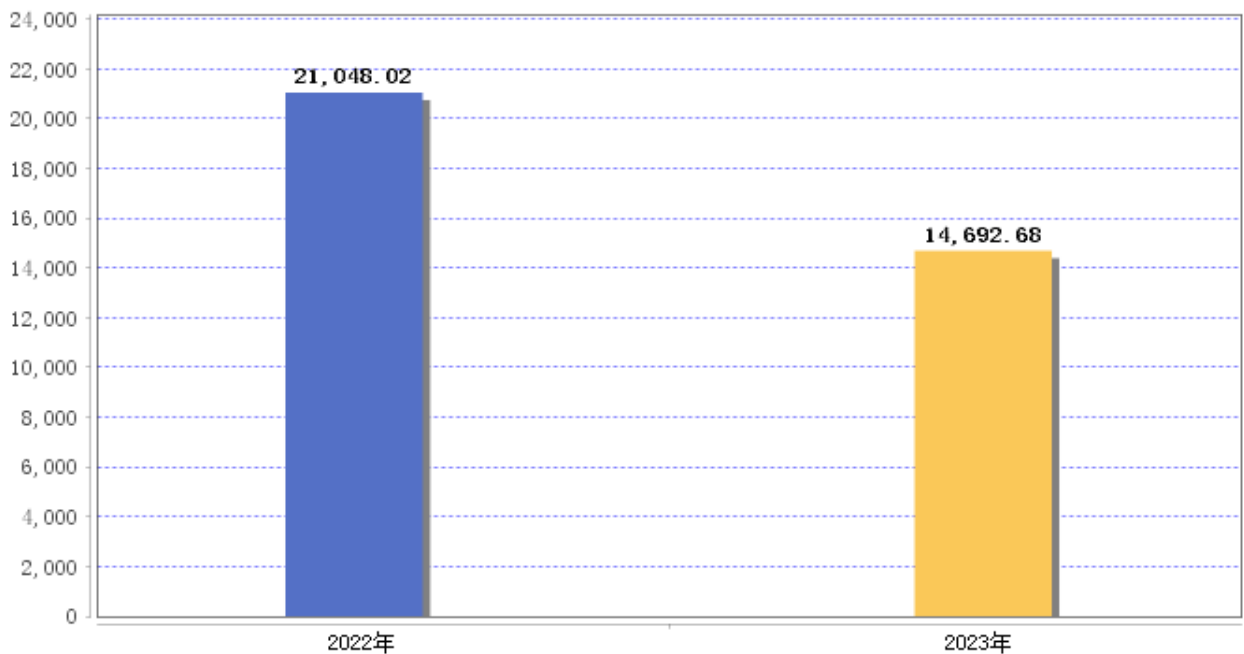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85.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962.68万元，下降33.08%。主要是本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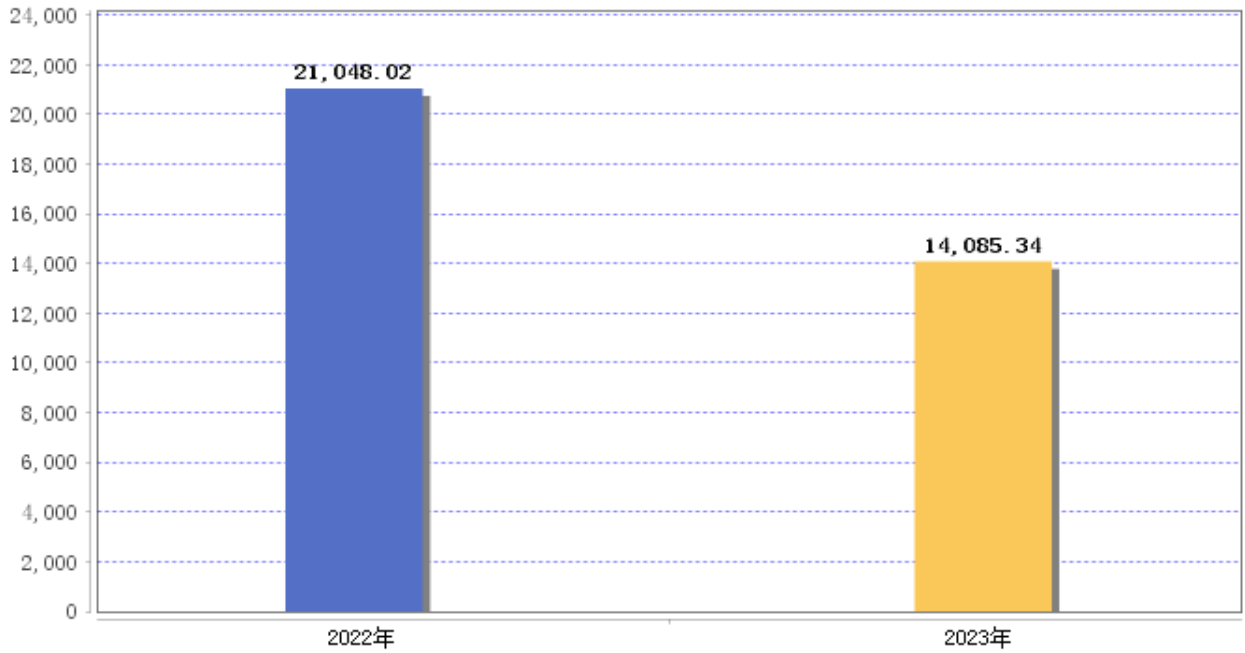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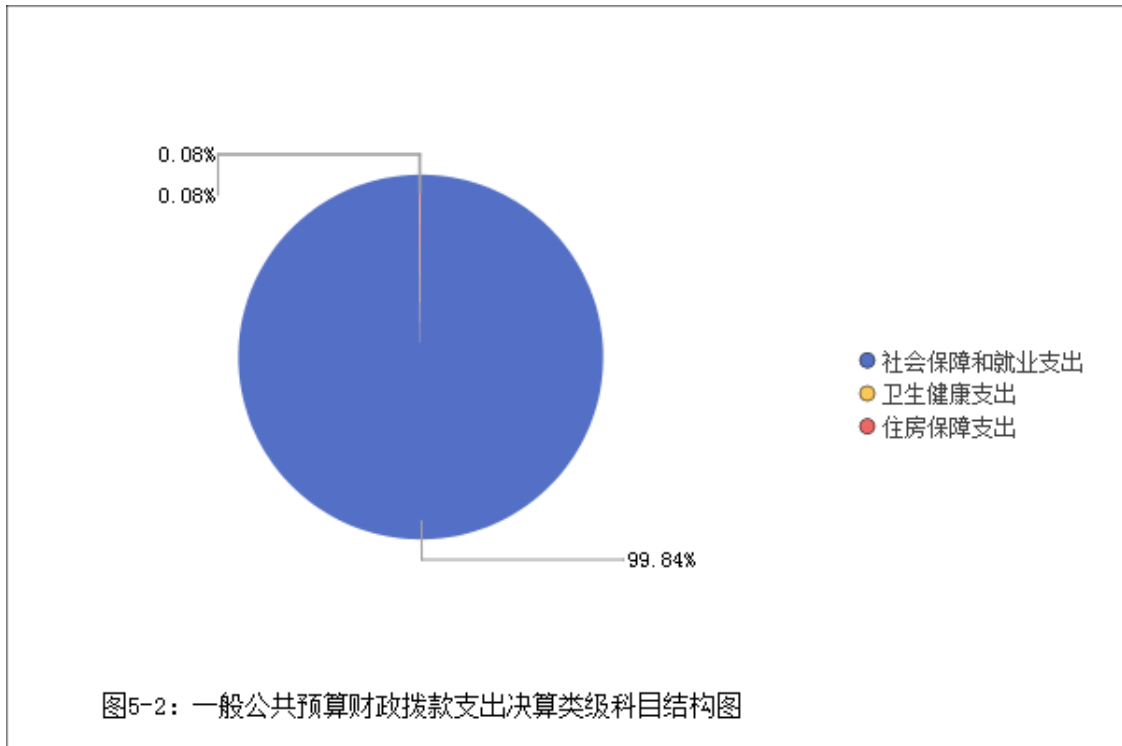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85.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062.82万元，占99.8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4万元，占0.0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12万元，占0.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521.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08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87.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支出经费年初未列入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8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继续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7.9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相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单位人员变动导致职业年金实际缴费发生变化。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257.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保障相关经费补贴标准提高及保障人数变动导致决算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4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老年福利保障相关经费补贴标准提高及保障人数变动导致决算数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2.2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相关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根据实际发生额产生决算数据。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910.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3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补贴相关经费补贴标准提高及保障人数变动导致决算数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保障金按照年度实际缴费金额产生决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6.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经费补贴标准提高及保障人数变动导致决算数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715.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7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相关经费补贴标准提高及保障人数变动导致决算数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项目根据年度内实际发生额产生决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根据年度内实际发生额产生决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9.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相关经费补贴标准提高及保障人数变动导致决算数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6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5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经费补贴标准提高及保障人数变动导致决算数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0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年初未单独做预算，与其他项目合并预算。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年初未单独做预算，按实际发生额产生决算数。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4.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变动导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数变动。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1.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7.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10.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6.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07.34万元，本年支出607.3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0.7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全部为上级专款，未做年度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14475.0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86.38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乳山市民政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1个项目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性不断提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6.38万元，执行数为486.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4645人，共发放补贴经费486.38万元，相关补贴每月底前通过“一本通”形式按时发放到位。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达到100%，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率达到100%。通过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的实施，全社会对老年人关注度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健全，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满意度与社会群体满意度不断提升。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4883户、城市低保193人，共发放补贴经费5513.13万元，按照农村低保每人每月800元、城市低保每人每月1001元的标准补差发放，相关补贴每月底前通过“一本通”形式按时发放到位。补贴对象条件符

合率达到100%，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率达到100%。通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的实施，全社会对低保困难群体关注度提升，城乡低保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健全，城乡低保群体满意度不断提升。

3.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中特困人员701名，城市集中特困人员11名，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2090名，共发放补贴经费3983.48万元，相关补贴每月底前通过“一本通”等形式按时发放到位。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达到100%，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率达到100%，全年有责投诉数为0。通过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的实施，全社会对该困难群体关注度提升，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补贴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健全，城乡特困人员群体满意度与社会群体满意度不断提升。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

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反映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外，其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

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乳山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100	优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100	优
3	办公楼租金	100	优
4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100	优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	优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0	优
7	儿童福利保障	100	优
8	临时救助储备金	100	优
9	流浪乞讨资金	100	优
10	镇街社工站补助	100	优
11	社工考试奖励	100	优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乳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5	486.38	486.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405	486.38	486.3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符合条件60-79岁、80-89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每月按时足额将补贴发放到位，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长效管理机制，保障我市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安度晚年，提升全体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不断健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4645人，共发放补贴经费486.38万元，相关补贴每月底前通过“一本通”形式按时发放到位。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达到100%，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率达到100%。通过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的实施，全社会对老年人关注度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健全，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满意度与社会群体满意度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总费用	≤540万元	486.38万元	5	5	根据各镇街每月提交的新增减员名单月报测算经济困难老年人每月补贴金额，2023年全年发放补
			60-79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80元	80元	5	5	
			80-89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00元	100元	5	5	
			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200元	200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数量	≥4500人	4645人	8	8	
			全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7	7	
		质量指标 (15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100%	7	7	
			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10分)	补贴经费每月按时发放期限	每月底前发放到位	每月底前发放到位	5	5	
			项目总体完成期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对老年人关注度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补贴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满意度	≥95%	100%	5	5	
			社会群体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		乳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4.74	3983.48	3983.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4.74	3983.48	3983.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内完成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保障经费的发放工作。确保特困人员应保尽保、保障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及时发现和监督解决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完善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网络，健全保障对象动态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中特困人员701名，城市集中特困人员11名，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2090名，共发放补贴经费3983.48万元，相关补贴每月底前通过“一本通”等形式按时发放到位。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达到100%，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率达到100%，全年有责投诉数为0。通过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的实施，全社会对该困难群体关注度提升，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补贴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健全，城乡特困人员群体满意度与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分)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总成本	≥1584.74万元	3983.48045万元	10	1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每月由各镇街上报新增减员名单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标准	≥1000元/月/人	1040元/月/人	5	5	根据威民发[2023]2号文通知要求，自2023年1月起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标准	≥1300元/月/人	1302元/月/人	5	5	根据威民发[2023]2号文通知要求，自2023年1月起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数量	≥2600人	2791人	7	7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数量	≥10人	11人	8	8	
		质量指标 (15分)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100%	7	7	
			特困供养对象应保尽保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10分)	补贴经费每月按时发放期限	每月底前发放到位	每月底前发放到位	5	5	
			项目总体完成期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对城乡特困人员关注度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补贴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42.49	5513.13	5513.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2.49	5513.13	5513.13	-	100%	-	
	上年结转资	0	0	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1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4883户、城市低保193人，共发放补贴经费5513.13万元，按照农村低保每人每月800元、城市低保每人每月1001元的标准补差发放，相关补贴每月底前通过“一本通”形式按时发放到位。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达到100%，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率达到100%。通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经费项目的实施，全社会对低保困难群体关注度提升，城乡低保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健全，城乡低保群体满意度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分)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标准	≥953元/人/月	1001元	10	10	根据威民发[2023]2号文通知要求，自2023年1月起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标准	≥745元/人/月	800元	10	10	根据威民发[2023]2号文通知要求，自2023年1月起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农村低保数量	≥4800户	4883户	7	7	各月农村低保保障人数由各镇街上报新增减员名单进行
			城市低保数量	≥160人	193人	8	8	各月城市低保保障人数由各镇街上报新增减员名单进行
		质量指标 (15分)	城乡低保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100%	7	7	
			低保对象应保尽保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10分)	补贴经费每月按时发放期限	每月底前发放到位	每月底前发放到位	5	5	
			项目总体完成期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完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对低保困难关注度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补贴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乳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乳山市民政局

评价单位：乳山市民政局

2024年3月

目 录

摘要.....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一) 项目立项。.....	12
(二) 项目预算。.....	1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6
(二) 2023年度绩效目标.....	16
三、评价基本情况.....	17
(一) 评价目的。.....	1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8
(三) 评价依据。.....	1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5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5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6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6
(四) 评价得分及结论。.....	2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八、意见建议.....	32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威海市民政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威民发〔2018〕176号）要求，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规定补助。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老年人能力评估》（MT-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增发补贴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各地单位要积极落实政策，切实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水平。

2023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经济困难老年人的保障体系，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问题。切实增强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是回应广大老年人需求和期待的迫切要求，也是推动老年服务健康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3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469.91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93.05万元，本级财政负担376.86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时间为2022年11月，计划于2023年12月完成，批复单位是乳山市财政局，由乳山市民政局负责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发放工作。

项目立项过程：

1. 确定项目需求。2022年10月，民政局业务科室根据威海市局指导意见以及我市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历年实施状况确定项目实施计划。

2. 进行可行性研究。2022年11月，民政局相关科室与财政局就项目立项的经济可行性、社会可行性进行研讨并将其纳入2023年项目库。

3. 编制项目计划。2022年12月，完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确定项目实施计划和目标，明确项目管理方案。

4. 确定立项。2023年1月初，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完成项目储备，按照当月保障对象实际数量申请财政资金。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具体内容：民政局每月月底前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相关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发放。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主要面向我市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群体中满60周岁的老年人，目标是通过低保系统的数据共享和实时比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补助金，不断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水平，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项目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12月底，共为我市4485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资金469.9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对全市范围内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确保补贴资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基本生活不出问题。同时注重老年人保障工作以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服务民生为重点，多举措扎实做好低保核查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利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2023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2023年度内，为全市符合条件的4485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做到应保尽保，相关经费每月由财政部门按时拨付到

位，相关资金由民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本通”等社会化方式发放至保障对象。不断提升全社会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的关注度，不断建立健全更为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增强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掌握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乳山市民政局实施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财政拨款资金469.91万元。

评价范围为该项目资金支出所涉及的2023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工作组会针对不同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听取情况介绍，核查财务资料、项目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等，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地核查。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指标展开。通过查阅文件、核对凭证账册、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手机数据资料。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评价标准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市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威财绩〔2020〕6号）、乳山市财政局《乳山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乳财字〔2020〕46号）等文件制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文件研读

2024年1月上旬，评价小组收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研读，了解项目设立、组织、实施情况，初步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和指标体系。

2. 前期调研

2024年1月中旬，在对项目评价的前期，评价小组就项目开展的时间、工作程序等方面，与项目具体实施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详细了解项目的业务管理、审核评定等内容，并讨论了评价思路和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 数据采集

2024年1月下旬，基础数据包括乳山市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资金预算执行表，由乳山市民政局提供，有些数据从提交的各项报告和文件中采集。

4. 资金下发情况核实

2024年1月底，通过查阅账务凭证得到资金下发落实情况。

5. 问卷调查方法及过程

2024年2月中上旬，主要对群众进行调查走访，通过调查问卷、实地回访等形式收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执行情况。

6. 访谈方式及过程

评价小组通过电话、当面访谈的方式，访谈对象为部分经费保障对象、乳山市民政局该项目的主管领导及相关人员。

7. 调研结果形成

2024年2月底，通过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等环节，形成了项目概况；通过数据采集，形成了基础表格；通过问卷调查，形成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通过访谈形成了访谈汇总分析报告；通过资金发放情况检查，形成了资金落实情况结果。

8. 评价报告撰写

2024年3月，根据评价结果，归纳总结项目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反映和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和建议。按规定的框架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经费项目的实施符合项目规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管理基本规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计划设定的目标全部实现，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所取得效益的满意度较高。通过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100分，我们对该项目评级为优秀。

（二）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在深入调研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计合理性不足。原因分析：项目服务对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项目实施单位对规范的目标设置流程和评定程序缺乏进一步的认识。

六、有关建议

一是深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增强项目评价工作能力。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有效开展绩效评价，以绩效目标为导向，总结分析资金使用和管理上的经验和不足之处，并加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

二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流程。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流程，明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及目标合理性审查等要求，促进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威海市民政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威民发〔2018〕176号）要求，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规定补助。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老年人能力评估》（MT-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增发补贴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各地单位要积极落实政策，切实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水平。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主要面向我市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群体中满60周岁的老年人，通过低保系统的数据共享和实时比对，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补助金，不断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水平，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项目立项过程：

5. 确定项目需求。2022年10月，民政局业务科室根据威海市局指导意见以及我市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历年实施状况确定项目实施计划。

6. 进行可行性研究。2022年11月，民政局相关科室与财政局就项目立项的经济可行性、社会可行性进行研讨并将其纳入2023年项目库。

7. 编制项目计划。2022年12月，完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确定项目实施计划和目标，明确项目管理方案。

8. 确定立项。2023年1月初，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完成项目储备，按照当月保障对象实际数量申请财政资金。

预计2023年我市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人数为5150人，其中60-79周岁4000人，约需资金384万元；80-89周岁1000人，约需资金120万元；90-99周岁150人，约需资金36万元，以上共需资金540万元。项目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各月保障对象数量具体核算。

（二）项目预算。

2023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469.91万元。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要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象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保障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2023年，项目上级财政拨款93.05万元，本级财政负担376.86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立项时间为2023年11月，批复单位为乳山市财政局，项目主要面向我市年龄分别达到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补助金，不断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水平，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按照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保障政策，确保2023年年度内完成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截止2023年12月底，共为我市4485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资金469.91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3年乳山市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由乳山市民政局主管并组织实施。项目为连续性项目，批复单位为乳山市财政局。

乳山市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主要职责包括：将预算资金申报乳山市财政局并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内容进行

监督指导，同时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和监督项目的实施。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经费每月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拨付至受保障群众手中。

乳山市财政局作为资金拨款单位，接受乳山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支付申请，财政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资金支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时负责预算管理与监督。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由乳山市民政局牵头并负责执行，依托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核实统计我市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象数量，为其按时发放生活保障经费。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乳山市民政局社会科每月根据低保系统统计核算保障人员数量及所需资金后，每月中旬及时向乳山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按时将所需保障经费拨付到位，每月25号之前由乳山市民政局负责通过“一本通”等社会化方式发放到位。

资金拨付流程：相关保障经费由民政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后，财政部门拨付到位后，每月25日之前，民政部门通过“一本通”等社会化发放形式发放到位。

把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各项兜底保障政策，规范审核审批程序，按月足额发放各项保障资金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项目组织管理

架构、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对全市范围内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确保补贴资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基本生活不出问题。同时注重老年人保障工作以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服务民生为重点，多举措扎实做好低保核查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利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是针对城乡低保人群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这一特殊人群，为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政策宣传不到位、申办手续繁琐、补贴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优化审批发放流程，方便群众办事，进一步明确补贴对象和标准，并优化审批发放流程、规范资金发放和管理。相关绩效目标设立如下：

（二）2023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总费用 \leq 540万元。经济成本指标根据项目预算资金设置，确保项目执行资金合理可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60-79岁低保老年人数量 \geq 3800人，80-89岁低保老年人数量 \geq 800人，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数量 \geq 100人。数

量指标各年龄段低保老年人数量根据低保系统数据筛选统计而来，进一步确保了保障对象的真实性、合理性。

质量指标：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100%，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率=100%。设置相关质量指标是进一步落实通知要求，确保精准发放，切实解决应发未发、应停未停、重复发放、漏发错发等问题。

时效指标：补贴经费按时到位率 $\geq 95\%$ ，补贴经费按时发放率 $\geq 95\%$ 。相关补贴经费按照要求于每月25号之前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关注度提升，不断健全补贴长效管理机制，经济困难老年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不断强化经济困难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着力完善救助保障制度是民政工作的重要发力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满意度 $\geq 95\%$ ，社会群体满意度 $\geq 95\%$ 。不断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发放政策“明白纸”，提高政策知晓度，增强各群体的社会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全面了解2023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执行情况、使用效果以及预期目标的实现程

度，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和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提升的主要因素，提出改进建议，为进一步改进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流程，提高项目质量，提高资金绩效等提供依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3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

评价范围为该项目资金执行支出资金所涉及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市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威财绩〔2020〕6号）

4. 乳山市财政局《乳山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乳财字〔2020〕46号）

5. 乳山市财政局《乳山市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乳财字〔2020〕54号）

6.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

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工作组会针对不同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听取情况介绍，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等，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地进行实地核查。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小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预算管理要求，根据威海市民政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威民发〔2018〕176号）等文件设置项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项目总目标进行了梳理，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对项目的三级指标及权重进行了设置。围绕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年度绩效指标等三个方面，对预算执行率、年初预期目标、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项进行详实评价。

2. 指标体系

表1：2023年乳山市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项目决策	19%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立项文件相关资料
			A12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相关性、支撑力,以及依据文件的政府级次等);③有明确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其前期程序如可行性研究、概预算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是否齐全。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立项文件相关资料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单位预算编制报告、批复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项目过程	21%	B1资金管理	B11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偏离1%,扣权重5%,扣完为止。	单位填列表格、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B12预算调整率	3	项目预算资金年中调整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反映预算调整幅度。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年初预算金额*100%。调整幅度控制在上下10%之内,得满分,每偏离1%,扣权重3%,扣完为止。	单位填列表格、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制度文件、财务账册、拨付申请、审批、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B2组织实施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具备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涵盖整个业务流程;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22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具备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涵盖整个业务流程;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访谈以查阅反相关文件资料
			B23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的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抽查报告的审核机制等是否落实到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访谈以及台账等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项目产出	35%	C1产出数量	C11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数量	7	项目实施完成数量	全部保障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访谈、系统数据查询	
		C2产出质量	C21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	7	保障对象资质达标情况	条件符合率=符合条件人员/实际保障人员*100%。条件符合率100%,得满分；每偏离1%,扣权重5%,扣完为止。	访谈、调查问卷	
			C22符合条件群众应保尽保完成率	7	是否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应保尽保率=实际保障人员数量/应纳入保障范围数量*100%。应保尽保率100%,得满分；每偏离1%,扣权重5%,扣完为止。	访谈、系统数据查询	
		C3产出时效	C31补贴经费按时发放完成率	7	考察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发放工作	有1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银行流水、会计凭证	
		C4产出成本	C41补贴经费成本控制率	7	考察经费保障标准是否符合省市规定。	标准符合规定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查阅上级政府文件	
D项目效益	25%	D1项目效益	D11社会效益	D111社会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关注度提升情况	8	考察社会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关注度提升情况。	通过走访调查群众知晓相关政策即可得分。	实地走访、调查问卷
			D12可持续影响力	D12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8	考察保障对象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情况	保障对象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得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走访、调查问卷
			D13满意度	D131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满意度	9	考察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对保障政策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访谈、实地调研，保障对象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90%以下，每下降1%,扣权重的5%,扣完为止。	访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相关文件资料
合计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表2：评价人员组成

姓名	分工	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黄涛	组长	乳山市民政局	经济管理	八级职员
刘美霞	成员	乳山市民政局	财务管理	九级管理科员
徐悦君	成员	乳山市民政局	公共事业管理	九级管理科员

项目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调研，指导项目组编制评价工作方案，指导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架构。

项目组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工作方案的设计与讨论、负责指标体系分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发放、收集，统计调查问卷，与相关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年1月上旬，评价小组收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研读，了解项目设立的背景和目的，实施的范围和主要内容，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及管理实施情况。同时，根据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初步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和指标体系。

2. 前期调研

2024年1月中旬，在对项目评价的前期，评价小组就项目开展的时间、工作程序等方面，与项目具体实施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详细了解项目的业务管理、审核评定等内容，并讨论了评价思路和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 数据采集

2024年1月下旬，进行数据采集工作。基础数据包括乳山市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资金预算执行表，由乳山市民政局提供，有些数据从提交的各项报告和文件中采集。

4. 资金下发情况核实

2024年1月底，通过查阅账务凭证得到资金下发落实情况。

5. 问卷调查方法及过程

2024年2月中上旬，主要对受益群众及周边居民进行调查，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的基本生活状况，掌握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执行情况。

6. 访谈方式及过程

评价方通过电话沟通、当面访谈的方式，访谈对象为乳山市民政局该项目的主管领导及相关人员。主要对乳山市民政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该项工作目前的状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原因做进一步了解，从而全面把握项目开展的基本情况，为正确评价该项目提供辅助资料。

7. 调研结果形成

2024年2月底，通过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等环节，形成了项目概况；通过数据采集，形成了基础表格；通过问卷调查，形成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通过访谈形成了访谈汇总分析报告；通过资金发放情况检查，形成了资金落实情况结果。

8. 评价报告撰写

2024年3月，通过对文件的研读，明确评价对象、内容、核心；通过对项目内容、制度等的领会，明确评价对象的财务管理、

业务管理；通过设计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需要关注项目多维度的指标表现；通过社会调查和访谈，明确项目进行过程中的细节和问题。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依据指标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打分，形成本次评价的结论和具体绩效分析。根据评价结果，归纳总结项目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反映和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和建议。按规定的框架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给项目单位。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综合评价，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的实施符合项目管理规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管理基本规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计划设定的目标全部实现，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所取得效益的满意度较高。通过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100分，我们对该项目评级为优秀。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

表3：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分值	19	21	35	25
得分	19	20	40	2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组对本项目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通过不定期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等形式回访经济困难老年人，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掌握这一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状况，查阅会计凭证，核实补贴经费发放明细表，分析保障资金按时发放情况，通过非现场评价，掌握项目推进进度及完成效果，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调整项目计划。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针对过去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保障工作中存在的政策宣传不到位、申办手续繁琐、补贴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乳山市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召开会议，向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工作人员解读最新民政保障政策、强调规范低保、特困、残疾人两补等救助对象认定手续。同时，定期到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开展督导工作，推动救助保障政策规范落地执行；做好群众走访活动，通过实地走访掌握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全面发放政策明白纸，做好政策解读。确保相关保障对象标准符合、应保尽保，相关保障经费发放及时准确，社会效益影响明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通过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对该项目较为满意。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得分100分，评级为优。该项目为全市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

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截至2023年12月底，按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助经费共446.91万元，共惠及经济困难老年人53800余人次。通过民政、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同时依托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设立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模块，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认定（审批）、人员管理和统计查询提供技术支持，加强与殡葬、残疾人等相关数据比对，及时核实处理疑似问题数据，确保精准发放，切实解决应发未发、应停未停、重复发放、漏发错发等问题。持续提高老年人保障水平，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问题。通过发放明白纸、动漫宣传片等形式加强救助保障政策宣传，切实对困难群众提供保障，使困难群众生活的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在深入调研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分值19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根据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威民发〔2018〕176号）文件实施，符合相关发展政策及规划。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范围相符。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申报资金时设置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实际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 2023 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资金测算准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并落实到具体项目。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分值为 21 分，实际得分 21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我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实际数量，财政应拨付资金 446.91 万元，实际拨付 446.91 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至我市 60 周岁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手中，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2) 预算调整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资金预算调整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保障对象实际数量按月申请资金。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每笔支出均符合资金管理法规与财务制度的规定，均用于资金批复规定的用途，支出手续完整、程序合规、记账规范。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市民政局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2018 年版），制定了本单位的《财务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来执行单位资金的管理。

（5）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市民政局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有关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管理发放。

（6）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精准发放，切实解决应发未发、应停未停、重复发放、漏发错发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分值35分，实际得分35分，得分率100%。

（1）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数量完成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市共有经济困难老年人4485人，全年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经费53800余人次。

(2) 补贴对象条件符合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本项目补贴实施对象均为60周岁以上的低保群体，条件符合。

(3) 符合条件群众应保尽保完成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全市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做到应保尽保，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4) 补贴经费按时到位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本项目资金均按要求每月月底前拨付到位。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规定的任务。

(5) 补贴经费按时发放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本项目经费成本合理可控。2023年度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均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规定的任务，项目产出与投入相匹配，不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的情况，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100%。

(1) 社会对老年人关注度提升情况：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通过发放政策“明白纸”，提高政策知晓度，提高社会对老年人群体关注点，效果达标。

(2) 补贴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积极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政策，建立了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难群众保障制度，完善困难群众保障体系。

（3）经济困难老年人群体满意度及社会群体满意度：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回访、问卷调查等核实补贴对象满意度。通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实施，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提高了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水平，多举措扎实做好核查工作，保证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利益，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金，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政策的实施进一步解决了过去工作过程中存在的政策宣传不到位、申办手续繁琐、补贴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乳山市民政局统筹运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等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根据不同情况及时救助、分类保障。创新保障对象动态管理机制与救助政策宣传手段，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为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法，确保资金支出符合实际情况和需求，项目负责人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具体到人、逐级审批、层层分管、环环相扣、各部门联动管理，全力推进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规范管理，做到事前有计

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问效，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项目绩效管理理念深化不足，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计合理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流程不规范。原因分析：项目服务对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项目实施单位对规范的目标设置流程和评定程序缺乏进一步的认识。

（二）存在问题：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原因分析：经济困难老年人总体数量是一个浮动的变化的数据，全年补贴金额无法在年初做预算时精准预测，只能根据往年经验以及年初数据测算，预算数和执行数容易产生偏差。

八、意见建议

一是深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增强项目评价工作能力。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有效开展绩效评价，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年中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成果引用，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诊断和改进功能，总结分析资金使用和管理上的经验和不足之处，并加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

二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流程。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流程，明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及目标合理性审查等要求，促进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